**甘孜州甘孜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孜县中藏医院综合医技大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孜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送的《甘孜县中藏医院综合医技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甘孜县中藏医院综合医技大楼建设项目，建设地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甘孜县机场大道41号（甘孜县中藏医院内）。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中藏医院综合医技大楼1200m2，改造现有业务用房1220m2。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卫生”类，符合国家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走向，符合“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七项“卫生健康”中第5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同时，甘孜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甘孜发改固[2019]447号；故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管理，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砂石料、水泥等运输车辆必须实行封闭式运输，避免施工材料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和散落，并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减少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扬尘污染。

（三）施工期施工设备和车辆产生的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经过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在严格落实项目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后，降低施工期的生态影响。

（四）对于施工生产的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填埋，避免工程废料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收集后，将由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严禁随意倾倒或焚烧。

（五）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恢复施工现场，做好项目周边绿化工作。

（六）其它环境要求和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甘孜州甘孜生态环境局将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甘孜州甘孜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将负责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

甘孜州甘孜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1日

甘孜州甘孜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